（上接B30版）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本本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3年。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二）本本到期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股票型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用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本本期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本本到期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股票型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7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406,990.07	2.17
	其中：股票	58,406,990.07	2.17
2	固定收益投资	537,392,000.00	19.98
	其中：债券	537,392,000.00	19.9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604,454.90	37.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8,425,967.70	40.10
7	其他资产	18,271,443.10	0.68
8	合计	2,689,100,855.7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44,283,152.26	1.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3,842,382.25	0.14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594.80	0.01
J	金融业	6,885,200.00	0.26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3,096.76	0.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8,564.0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58,406,990.07	2.1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1	英唐智控	800.000	15,088,000.00	0.56
2	300433	蓝思科技	169,795	13,257,593.60	0.49
3	002009	天奇股份	200,000	5,796,000.00	0.22
4	600837	海通证券	200.000	4,682,000.00	0.17
5	600685	广船国际	100.940	4,287,931.20	0.16
6	603030	N全筑	138,965	3,842,382.25	0.14
7	002750	龙津药业	74,444	3,661,900.36	0.14
8	601166	兴业银行	120.000	2,203,200.00	0.08
9	603729	龙韵股份	35,533	2,193,096.76	0.08
10	300429	强力新材	39,344	1,450,219.84	0.05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237,754,000.00	8.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7,754,000.00	8.86
4	企业债券	20,148,000.00	0.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946,000.00	5.25
6	中期票据	138,544,000.00	5.16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537,392,000.00	20.0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66024	14包钢CP001	1,000,000	100,550,000.00	3.75
2	150203	15国开03	1,000,000	97,740,000.00	3.64
3	140223	14国开23	800.000	80,080,000.00	2.98
4	101460041	14济西城投MTN001	500.000	49,515,000.00	1.85
5	101464043	14西宁城投MTN001	500,000	48,835,000.00	1.8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海通证券，2015年1月16日因“涉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本基金认为，对海通证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05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30,994.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638,936.77
5	应收申购款	171,455.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71,443.10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6.1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12.31	-0.30%	0.05%	2.55%	0.01%	-2.85%	0.04%
2013.01.01—2013.12.31	-0.90%	0.11%	4.53%	0.01%	-5.43%	0.10%
2014.01.01—2014.12.31	28.64%	0.49%	4.34%	0.01%	24.30%	0.48%
2015.01.01—2015.03.31	1.73%	0.41%	0.79%	0.02%	0.94%	0.39%
2012.06.15—2015.03.31	29.30%	0.33%	12.99%	0.01%	16.31%	0.3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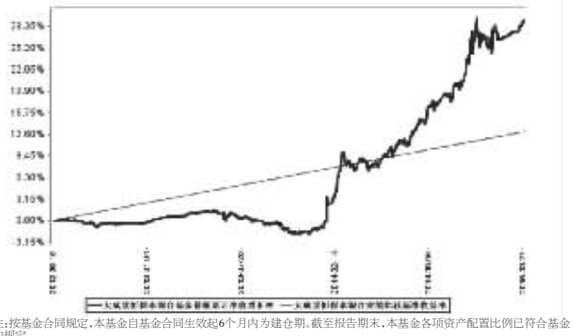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及以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出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三年。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及以后的各保本周期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在保本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其相关保本保障责任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五、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本节以下内容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保本的保证的相关约定，之后保本周期相关内容详见届时公告及相关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核心业务：保证担保、融资担保、创业投资；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处罚；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担保人资产与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48.5亿元人民币，其中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为16.53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按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三）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向担保人通知履行保证责任，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

（六）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7）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在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过渡期内的基金收益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以届时公布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实际工作日至折算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七）转为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七、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及开户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担保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1月30日公布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第二十六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第二十七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注：《基金合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二、释义”中，更新了《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的释义描述，修订了关于第二个保本周期有关担保人、保本周期、保本周期起始日、持有到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金额、保本、保证、代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相关释义描述，删除了关于基金募集期、认购保本金额、认购的相关释义描述；

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订了关于基金保本周期、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保证等相关描述，删除了关于基金初始募集相关的描述；

三、删除了“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整个章节，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四、删除了“五、基金的备案”整个章节，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五、增加了“四、基金的存续”章节，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六、“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去权权利义务”修改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删除了基金认购的相关表述。

七、“十一、基金的销售”删除了基金认购的相关表述。

八、“十二、基金的保本”，更新了保本、保本周期、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九、“十三、基金保本的保证”，更新了担保人及其基本情况、保证的相关内容、调低了保证费用；

十、“十四、保本周期到期”删除了基金认购的相关表述，更新了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条款。

十一、“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修改了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方法。

十二、“二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删除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十三、“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删除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信息披露要求，删除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3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四、更新了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十五、更新了所有基金合同修订中涉及基金合同摘要的部分。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个保本运作期）》（2015年5月修订），《关于修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上接B29版）

8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6）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8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8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9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联系人：童彩平@电话：0755-33227950?@传真：0755-82080798?@网址：www.zlfund.cn
9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9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93）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9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荣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100）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人代表：徐刚
联系人：彭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0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为投资者寻求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0%-95%，为了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5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大成基金自行开发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股票投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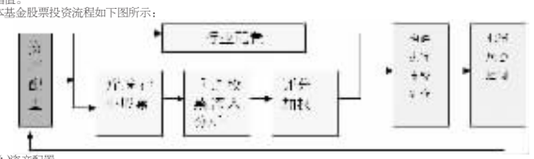

（1）资产配置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市场价值指标、投资者气氛指标、盈利预测指标、证券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股票、债券的风险和收益率进行预测，利用情景分析对上述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股票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定量的方法确定行业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
确定行业配置的主要依据为：根据竞争优势分析，确定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的行业范围。根据多因素模型分析确定每个行业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价格向内在价值回归的速度，结合均值方差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行业配置的主要步骤为：
①通过以下分析，确定行业相对投资价值
对全球、地区、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进行分析，判断行业或产品的增长前景（全球观念下，行业景气趋势分析）
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宏观分析）
优势行业的发展模式分析（评价商业模式）
该行业财务状况分析（财务稳健性分析）
②根据多因素模型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利用多因素模型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价值变量、增长变量、盈利变量、动量变量等多种因素指标的定量分析，确定每个行业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价格向内在价值回归的速度，利用结合均值方差分析有效边界确定行业配置比例范围。
分析模式可以分为三步：
第一步利用长期模型估计每个行业和影响其基本因素的长期依赖关系，同时估计行业价值与其内在价值的偏离程度，这里我们利用DDM模型作为估计行业内在价值的框架模型。
第二步结合经验和实证分析结论，对不同行业设定不同的影响因素，利用短期动态模型分析每个行业价值向其内在价值回归的速度和各行业收益率的预测水平。
第三步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优势行业，结合均值-方差分析确定行业投资组合比例范围。
（3）个股选择
①首先对股票市值大小进行排序，挑选出符合基金投资规模和流动性需要的股票，作为模型的基础股票库。
②对股票投资价值和股票预期收益增长性进行定量分析与评分筛选；
通过选取与股价变动有较强相关性的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PS）、流通市值等基本因素和技术因素为指标，对基础股票库中各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和预期收益增长性进行定量分析与评分筛选，在剔除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收益等方式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个股后，组成股票备选库（本基金将新股申购作为一个特殊资产类看待，单独管理）。
③通过商业评估、公司评估、价值评估、盈利预测和市场表现对备选股票库上市公司进行综合比较，按照比较后的优先顺序，在备选股票库中寻找价格合理、基本面良好、具有一定上涨空间的股票。
（4）构建执行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按以下步骤建立投资组合：
①对当前的投资策略进行分析评估；
②基于“自上而下”进行的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基于“自下而上”选择的股票，结合基金经理自身的研究分析，构建、执行投资组合。
本基金为风险收益中等偏高的基金产品，充分重视对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时，将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利用债券定价模型对债券价格进行分析，确定债券投资品种。基金经理统一负责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并结合资金量及流动性要求提出债券投资执行方案。
（5）业绩风险控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风险控制模型，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构成进行度量预测分析。基金经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对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自2011年1月1日起，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